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2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后续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或者本次资产重组对交易对手方、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进行。

4.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荣盛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6.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331,668,220.00元),北京嘉诚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1.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15,358,780.00元),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9,139,220.00元),天津瑞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423,732.47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6,930,000.00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4,950,000.00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629,908.87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3号)。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该事项尚不确定性的,为了避免对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盛发展,股票代码:002146)自2023年5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号)。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9日起开市复牌。

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9月26日、9月27日、9月28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累计偏离12.9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止本公告披露时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3023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柯少彬先生于同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3024号),因公司和柯少彬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柯少彬先生立案。详见2023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7号)。

3.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292.23万元,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因触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大不确定性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均已消除。

4. 2023年9月5日,公司收到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广州众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关于对公司的《重整计划预重整申请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3023号),申请人柯少彬先生于同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3024号),因公司和柯少彬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柯少彬先生立案。详见2023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7号)。

5.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依法向法院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的正式申请。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4.17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编号:2023-071号)。

6. 202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汕头中院《判决书》【(2023)粤06破申13号】,汕头中院裁定对太安堂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披露

6. 202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汕头中院《判决书》【(2023)粤06破申13号】,汕头中院裁定对太安堂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披露